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1.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1.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

行监督。1.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我部门由都匀市人民检察院 1 家单位组成。都匀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单位共设置九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3.部门人员构成：

2022 年年末，我院总编制人数 59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在职行政编制人数 56 人、无在职事业编制人员。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6 人，退休 29 人，离休 1 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都匀市人民检察院	59	86	56	0	30
合计	59	86	56	0	30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42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8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2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7.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9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 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421.8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107.39 万元，占总收入 77.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64.16 万元，占总收入 11.54%；住房保障收入 79.34 万元，占总收入 5.6%，卫生健康支出 70.92 万元，占总收入 4.99%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42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1.81 万元，占部门

支出的 100%。较上年增加 20.46 万元，同比增长 0.1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107.39 万元，占总收入 77.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64.16 万元，占总收入 11.54%；住房保障收入 79.34 万元，占总收入 5.6%，卫生健康支出 70.92 万元，占总收入 4.9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2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8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2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107.39 万元，占总收入 77.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64.16 万元，占总收入 11.54%；住房保障收入 79.34 万元，占总收入 5.6%，卫生健康支出 70.92 万元，占总收入 4.99%，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0.46 万元，同比增长 0.1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21.81 万元，较上年增加增加 20.46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其中：基本支出 1421.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的 10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107.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54%；住房保障支出 79.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6%；卫生健康支出 70.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421.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6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09.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5.05%；公用经费支出 21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4.95%。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7.6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2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44%。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5.53%；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4.4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

门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维护预算减少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因公出国境较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主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无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指标。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21%。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6.7	3	-3.7	-55.22	0.21
一、因公出国（境）费	2	2	0	0	0.14
二、公务接待费	4.7	1	-3.7	-78.72%	0.07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2.52万元，较上年减少5.56万元，主要原因：开源节流、压缩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1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23.10%；其中办公费10.00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4.71%；印刷

费 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47%；水费 0.72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34%；电费 9.6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4.52%；邮电费 5.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35%；差旅费 2.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94%；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94%； 维修费 3.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41%；租赁费 2.1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02%；会议费 2.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94%； 培训费 2.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9%；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47%；劳务费 21.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9.81%；工会经费 24.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1.2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3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36.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0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454.09 万元，累计折旧 1135.80 万元，净值 318.2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5.57 万元，通用设备 145.26 万元，专用设备 0.38 万元，无形资产 0.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16.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办案

设备的更新。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为我院开展 2023 年的检察业务工作提供日常办公设备、设施，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日常运行维护支出，保障我院 56 名在职干警、30 名离退休干部、21 名聘用制书记员 2023 年工资待遇等工作任务。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无重要项目、重大支出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检察院行政运行：反映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9.其他检察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10.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四、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